

顺义区李桥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顺义区李桥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 已由 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顺义发改(审)(2024)2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出资比例为 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 顺义区李桥镇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 新建再生水处理厂，新建再生水管线及污水管线。远期处理规模为15000吨/日，近期处理规模6000吨/日，采用AAO生物池+沉淀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并配套建设厂内生产性构筑物及附属建筑物，包括厂区总图、土建工程、设备工程、电气工程、自控仪表等；新建污水管线1528.8米，其中主管1453.8米、支管75米；新建再生水管线1489.5米，其中主管1440.5米、支管49米。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 10047.02 (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 625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顺义区李桥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新建再生水厂1座，包括厂区内外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部分、工艺部分、厂区工程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 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4年08月23日17时00分至2024年08月29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

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02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到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0 时 00。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北区东侧水务局办公楼内

联 系 人：王建芳

电 话：010-89433827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联 系 人：李洋

电 话：15801215540

传 真：/

电子邮箱：514427420@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23 日